

清代武科舉制度

武試始於唐代，清代沿之。所有童、鄉、會、殿試亦與文試相同，一射馬箭，二射步箭，三拉硬弓，四舉大刀，五提大石，六默武經。

武童試三年一考，合分三場，頭場考馬射，馳馬發三箭，全不者不續試；二場考步射，連發五箭，僅中一矢者不續試。再試者先試硬弓，次試刀石，是為外場。三場試默經，是為內場。合格者為武秀才，每省均有定額。

武鄉試三年一科，子、午、卯、酉為正科，有慶典年加恩科，各省武生在該省鄉試，考試分三場，頭場試馬箭，二場考步箭，三場初用筆試，至嘉慶十二年，以應試者多不能文，改默武經一段約一百字。三場合格者，為武舉人。

武會試於辰、戌、丑、未年於京城舉行，亦如鄉試模式，但以外場為重，默經只為餘事。中式者為武進士，及後直接參加殿試。會試中式名額幾經變更，至康熙五十二年(1713)，因考試時只重內場文章，不知武藝，往往將技勇好之武舉遺漏。於是不拘定額數，各省及滿、漢、蒙軍武舉實數，再計省之大小，人之多寡，臨時定額。

武殿試亦考三場，初試策文，嘉慶後改默武經約百字。十月初一日默武經，初二日在紫光閣御試馬步箭，初三日在景運門外箭亭御試弓刀石。考試結果亦分一甲、二甲和三甲，一如文科舉，只於前加一武字。武科不設翰林院，除一甲三名分授一、二等待衛；二甲選十名授三等待衛；三甲選十六名授藍領侍衛，其餘武進士以營衛守分別在兵部註冊選用。

由於武試及第之人多不識字，只懂「硬弓刀石之拙，固無益於戰征弧矢之利，亦遠遜於火器……凡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，不過恃符豪霸，建訟佐聞，抗官擾民，既於國家無益，實於治理有害」。

光緒二十七年(1901)，武科永遠停止。

文武科之間的分別在於武科沒有「廩生」、「貢生」，會試合格後直接參加殿試，所以亦無「貢士」之銜。